

遭掐点“狙击” 越疆科技“回A”添变数

IPO上会前发的实名举报再度上演,此次涉事企业为“H回A”的“协作机器人第一股”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疆科技”)。

近日,自称越疆科技联合创始人、原常务副总裁兼COO的宋涛发布实名举报信,指控越疆科技刻意掩盖上亿级股权权属争议,并质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未履行核实程序。7月20日,宋涛向北京商报记者确认已提请仲裁,并二次向深交所举报投诉。越疆科技方面则回应称举报内容不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会前是IPO审核的敏感期,也是举报高发节点,严重时可直接导致审议取消。双方各执一词,股权争议陷入“罗生门”,越疆科技原定7月22日的上会能否顺利进行,成为市场关注焦点。

举报风波再升级

7月20日,宋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文称,已对越疆科技及实控人刘培超发起仲裁申请,并向深交所二次举报投诉,举报风波进一步升级。

回溯事件起点,7月15日晚间,深交所公告上市审核委员会定于7月22日审议越疆科技首发事项。仅两日后,宋涛便在公众号“宋涛机器人”发布实名举报,称其应持有越疆合伙69.7373%的财产份额,但招股书显示其名下仅22.455%,中间47.2823%的巨额份额“凭空消失”。上会消息与实名举报前后脚披露,被市场视为掐点“狙击”。

针对举报事项,7月20日,越疆科技方面回应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相关举报属于不实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创业板上市各项准备工作按计划推进,后续信息以官方披露为准。

据宋涛介绍,其创办越疆科技前任职于华为,2015年9月年薪已超百万元,受刘培超邀请以“2号联合创始人”身份加入越疆科技,直至2021年3月离职,离职后自行创业。

本次举报的核心标的越疆合伙,是越疆科技为实施员工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实控人刘培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越疆合伙持有公司1259.9991万

股,持股比例2.86%。

从合伙人构成看,普通合伙人刘培超出资比例53.067%;有限合伙人宋涛出资比例22.455%;匡得军、韩明珠分别出资20.5734%、3.3466%,二人均已离职;刘主福、解俊杰各出资0.279%。

针对宋涛的情况,越疆科技在招股书中提到,宋涛在2021年3月离职后,未依约退回越疆合伙22.455%财产份额,公司2023年11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向刘培超转让上述份额。去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纠纷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宋涛则在举报信中反驳称:“法院只是裁定纠纷不归该院管辖,从来没有判定股权归属于刘培超,更没有了结47%份额的巨大争议,公司刻意截取法院文书片段误导市场,属于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中介核查遭质疑

除越疆科技及实控人外,宋涛同时将矛头指向IPO中介机构。“上市筹备至今,刘培超没找我,越疆没找过我,中介机构也没找我。中介机构不应该找我核实吗?”宋涛在举报信中写道。

据了解,越疆科技本次创业板IPO的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证券维权律师王智斌表示,中介机构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通常包括查阅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出资凭证等书面文件,但对于合伙人之间的潜在争议,若未向各合伙人直接核实,确实可能遗漏口头协议、补充承诺等非正式安排。对于持股比例较高、存在明确纠纷记录的合伙人,进行直接沟通是审慎核查的合理要求。

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记载越疆科技与宋涛存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潜在纠纷。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持有的员工激励股权应当收回,需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回刘培超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但宋涛以未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和《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为由,主张所持股权为创业合伙人股权,不属于员工激励股权,拒不配合退回。

双方分歧最终走向司法程序。2023年11月19日,越疆科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授予宋涛的员工激励股权自2021年3月17日起失效,判令其以139.46万元向刘培超转让越疆合伙22.455%财产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冻结了该部分财产份额。2024年2月5日,宋涛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该案应由仲裁管辖。

值得注意的是,一审、二审及再审审查的裁定结果,均未对股权最终归属作出实体判



断。宋涛在举报文章中称“打了3轮诉讼,越疆诉求均被法院驳回”。

法律意见书最终认定:越疆科技与宋涛的纠纷涉及股份占公司比例较低,且无论是否收回该部分股权,刘培超作为越疆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可支配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因此该潜在纠纷不属于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认为,保荐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是勤勉尽责义务而非绝对保证义务。若举报事项涉及重大股权争议、员工持股平台权属等IPO审核重点问题,中介机构原则上应履行充分核查程序,包括调取原始协议、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法院文书等。若最终监管认定招股书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而中介机构无法证明已履行充分核查义务,则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担行政责任;反之,若能证明已实施合理尽职调查,即便发行人存在虚假披露,中介机构也不当然承担责任。

能否顺利上会

卷入举报风波前,作为“H回A”典型案例,越疆科技的IPO进程便备受市场关注。参考过往案例,此次举报对7月22日上会的影响成为焦点。

侃股 Stock talking

建议分批抄底补仓

周科竞

历经持续调整之后,A股市场个股出现抄底补仓良机。但在抄底补仓的过程中,不宜一次性全部买入,分批次买入更稳妥。

A股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之后,不少个股具备更高的投资价值,很多投资者开始考虑进场抄底或者对原有持仓进行补仓。抄底补仓虽然是降低持仓成本、把握修复行情的常规操作,但交易方式的选择,直接决定了投资风险的高低。一次性满仓抄底的操作风险极高,分批建仓、分次补仓才是适配当前市场的理性操作方式。

在预判市场见底之后,部分投资者会选择立刻投入全部资金一次性买入,想要精准买在最低点,博取最大化的反弹收益。这种操作模式对市场择时能力要求极高,但A股市场底部从来不是一个固定的点位,而是一个区间震荡的阶段。市场调整中途可能会存在反复波动,一次性重仓入场,很容易买在相对高位。

投资者选择一次性满仓抄底,如果后续市场继续调整,投资者手中没有多余资金继续补仓摊薄成本,持仓会陷入被动被套的状态。此时投资者只能被动持有等待反弹,或者在恐慌情绪下低位割肉止损,两种结果都会让投资陷入被动,也是多数投资者抄底亏损的主要原因。

分批抄底补仓的核心优势,是预留充足的资金容错空间,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股市调整过程中,资金面、外围市场情绪随时可

能发生变化,市场止跌企稳的节奏无法精准预判。通过分批次建仓的方式,投资者可以跟随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操作节奏,市场下跌可以继续补仓降低成本,市场企稳反弹可以暂停加仓、锁定筹码,操作的灵活性和安全性会大幅提升。

实际上,分批操作是机构投资者通用的风控手段。专业机构通常不追求精准抄底,始终以控制风险、稳步布局为核心原则,通过分批建仓平滑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避免单次大额入场遭遇极端波动。普通投资者没有专业的研判体系和风险对冲手段,更应该借鉴这种稳健的交易方式,摒弃赌性较重的一次性满仓操作。

分批抄底补仓不是无节制随意加仓,投资者需要提前制定清晰的操作计划。可以根据指数调整幅度、个股回调空间划分加仓区间,设定固定的加仓比例和加仓节奏,杜绝情绪化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补仓操作仅适用于基本面稳定、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对于存在经营风险、基本面恶化的个股,不存在分批补仓的价值,及时止损离场才是正确选择。

此外,分批抄底虽然能够降低持仓风险,但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调整的风险。投资者不能因为可以分批加仓就盲目频繁补仓,忽视市场整体趋势。所有的补仓操作,都需要建立在市场风险逐步释放、个股估值回归合理的基础之上。

募资接近翻倍 如鲲新材转战创业板IPO

如鲲新材2023—2025年核心业绩一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47亿元	8.05 亿元	9.1 亿元
归属净利润	7700.58万元	1.07 亿元	1.09 亿元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8.37%	28.89%	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 亿元	-222.57 万元	1850.72 万元
产能利用率	97.02%	89.75%	85.57%

“改道”创业板

如鲲新材“转战”创业板IPO迎来新进展。近日,深交所官网显示,如鲲新材创业板IPO进入问询阶段。

据了解,如鲲新材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并积极拓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如鲲新材IPO于今年6月29日获得受理。

本次创业板IPO前,如鲲新材曾有过冲刺科创板的经历。上交所官网显示,如鲲新材前次IPO于2023年6月29日获得受理,当年7月26日进入问询阶段,不过,在问询阶段排队逾一年后,最终于2024年10月28日宣告终止。

从基本面看,2023—2025年,如鲲新材营收分别约为6.47亿元、8.05亿元、9.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97%及以上;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7700.58万元、1.07亿元、1.09亿元。

不过,在业绩逐年增长的同时,去年,如鲲新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具体来看,2023—2025年,如鲲新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37%、28.89%、24.96%。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看,2023—2025年,如鲲新材精细化学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3%、96.74%和97.82%,为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96.28%、95.91%、95.59%,电子化学品收入占比则分别为0.16%、0.83%、2.23%。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如鲲新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于去年转正。财务数据显示,2023—2025年,如鲲新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亿元、-222.57万元、1850.72万元。

募资额近乎翻倍

相较于前次科创板IPO,如鲲新材此次申报创业板,拟首发募资金额近乎翻倍,由6.49亿元增至12亿元。

“如果在两次申报间隔期间如鲲新材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且如鲲新材营收规模、盈利水平也较前次申报时有了明显提升,则募资金额上调具备合理性。不过,如果募投项目与如鲲新材现有产能利用率、订单储备不匹配,或者募资用途中存在大额补流、非核心业务投资的情况,募资金额近乎翻倍的合理性也可能存在一定疑问。”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从如鲲新材此次首发募资拟投资项目看,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值得一提的是,

如鲲新材曾于去年进行现金分红,当期分红金额2000万元。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如鲲新材此次募资还拟投资于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如鲲新材方面在招股书中表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如鲲新材的产能规模。

从如鲲新材的产能利用率看,2023—2025年分别为97.02%、89.75%、85.57%,逐年走低。如鲲新材方面在招股书中表示,2024年以来,“如鲲(山东)新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部分车间逐渐投入生产,使得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但产能利用率处于爬坡阶段,导致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股权结构方面,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杨斌直接持有如鲲新材39.07%的股份,合计控制如鲲新材79.14%的表决权,为如鲲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招股书显示,2023—2025年,如鲲新材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电池头部生产企业,包括比亚迪、新宙邦、天赐材料、瑞泰新材、中化蓝天等。各年度,如鲲新材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60%。

针对相关情况,北京商报记者向如鲲新材方面发去采访函进行采访,但截至发稿未获得回应。

北京商报记者 王蔓蕾